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  
5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110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銘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林俊銘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  
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  
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  
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詐騙  
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  
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  
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又詐騙集  
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詐欺取  
財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緝，迭經媒體廣  
為披載等情，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  
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2年11月3日某時許，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傳電信）臺北林森北門市，申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

（下稱本案門號）後，即將本案門號以不詳方式，交付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法份子取得本案門號後

01 提供予陳冠宇使用，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冠宇  
02 （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行偵查中）於112年11月某時許，  
03 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陳毅農，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  
04 80萬元購買其手上之生基位憑證，惟生基位憑證已過期，需  
05 付款辦理展延云云，致陳毅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6  
06 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9日，在臺北市○○區○○○路0  
07 段00號彰化銀行中正分行前，交付現金3萬6,000元、1萬2,0  
08 00元、1萬3,000元予自稱「陳信鴻」之陳冠宇。嗣陳冠宇收  
09 款後失去聯繫，陳毅農始悉受騙。

10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1 (一)告訴人陳毅農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2 (二)證人陳冠宇於警詢。時之陳述。

13 (三)告訴人陳毅農提供之收據、手寫紀錄。

14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114年2月10日函及所附本案門號  
15 預付卡申請書

16 (五)告訴人陳毅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8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9 (六)被告林俊銘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25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26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27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8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30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以自己  
31 名義申辦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人士使用，供其等作為

01 詐欺首揭被害人之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僅為他人之  
02 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3 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  
04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  
05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  
08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詐騙案件盛行，竟隨意將個人申辦之門號提  
10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  
11 治安，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2 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未  
1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入所前沒工  
14 作，國中畢業，需要扶養父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5 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交付門號數量、所生危  
16 害、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實取得何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鼎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